

版本号: 2024.5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2640001002

苏州市建设工程

监理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上方山院区房屋安全整治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 上方山院区房屋安全整治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招 标 人: 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倍成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季小赟

2025-12-04

使用说明

一、《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的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二、《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招标人根据《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如对本招标文件（含合同）示范文本存在进行删除或修改的内容，应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九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或修改。第九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九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五、有关问题的说明

招标文件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结构类型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可以对其进行释义，但招标人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的具体工程招标文件，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七、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八、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 (<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503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6
1.招标条件	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内容	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7
7.评标方法	7
8.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10.监管部门	8
11.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15
投标人须知	16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最高投标限价	19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特殊情况处理	24
5.4 开标异议	24
6.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准备	24
6.4 评标	25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25
7.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6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7
8.1 重新招标	27
8.2 不再招标	27
8.3 终止招标	27
9.纪律和监督	2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9.5 异议与投诉	28
10.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28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28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29
11.解释权	29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3.1 评标准备	35

3.2 初步评审	35
3.3 详细评审	36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
3.6 提交评标报告	37
4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37
4.1 定标要求	37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39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42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函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8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6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62
(一)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63
(二)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64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65
六、类似工程业绩	66
(一)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67
(三)类似业绩	68
七、设备、检测仪器	69
八、其他资料	70
九、监理大纲	71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上方山院区房屋安全整治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标段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上方山院区房屋安全整治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以苏高新项备（2025）60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上方山院区房屋安全整治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标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横塘街道横越路64号

2.2 建设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受监工程建安费等）
总建筑面积12130.65m²。受监工程建安费5245万，监理费约126万元。

2.3 招标范围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监理内容	监理费合同估算价（万元）	工期（日历天）
N3205010304002640001002	上方山院区房屋安全整治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126	18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 总监理工程师 承担过类似业绩；

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监理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拟派总监无在监工程（须扫描上传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2-04 00:00 至 2025-12-11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12-25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6.2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1.4.3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4、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详见评分细则；

5、备注：1) 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2)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3) 本项目执行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适用于开标当日所在季度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4) 本项目代建单位为上海欣逸资管科技有限公司。5)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曾在其他监理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时发生变更行为，且自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未满12个月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szyjy.com.cn:8086/>上发布。

9.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监管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球机构: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568 号 2 幢 5 室	地 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001 号联实大厦 4 楼 D1
邮 编:		邮 编:	215000
联 系 人:	张倍成	联 系 人:	范祎
电 话:	13601450778	电 话:	0512-68365197
传 真:		传 真:	0512-682387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上方山院区房屋安全整治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科学合理确定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五、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六、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上海铁路文旅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568 号 2 棟 5 室 联系人: 张倍成 电话: 13601450778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001 号联实大厦 4 楼 D1 联系人: 范祎 电话: 0512-68365197 电子邮箱: 传真: 0512-68238723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上方山院区房屋安全整治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上方山院区房屋安全整治及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横越路 64、65 号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18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4) 信誉要求: /。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详见评分细则 。 <input type="checkbox"/>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详见评分细则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要求: 详见评分细则 。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5-12-12 15:00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收到澄清后 48 小时内 (以系统发出时间为准)
2. 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126 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记取。
2. 5. 1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12-12 15:00
3. 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大纲;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财务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誉、奖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3. 2. 3	报价方式	本工程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6 万元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评分细则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提交, 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 人民币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不减免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input type="checkbox"/>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5. 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3
3.7.4	暗标编制的其他要求	/
3.7.7	补充内容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25 09:30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 1. 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狮山科技馆建设工程开标室。
5. 1. 3	是否要求投标人总监理工 程师到场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2. 2	解密时间	10分钟,1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3次解密时间.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7. 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 时（采用评定分离的）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 离”的） ²	/
	当异议或投诉成立，相应 中标候选人资格被取消 的，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 中标候选人	是
7. 3. 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p> <p>支付标准：</p> <p>支付时间：</p>	<p>1.采用评定分离的，不超过 5 家。</p> <p>2.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p>

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 本章节为必填内容, 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 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 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一、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结构型式的介绍

1. 工程地址: 苏州市虎丘区(高新区)横越路 64、65 号

2.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12130.65m²。受监工程建安费 5245 万, 监理费约 126 万元。

3. 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工期: 180 日历天、质量: 合格、安全文明施工: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情况: 自行踏勘

5. 工程地质情况: 符合要求

6. 工程主要部位特征: 详见施工图纸

7. 其它: 详见施工图纸

二、工程主要特点、技术要求、施工重点和难点、施工采用的新方法、新工艺和新材料等内容的介绍

详见施工图纸

三、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有较大变动的评标方法及主要条款的介绍

无

四、建议的评标要点

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资质和业绩的认定，应以联合体协议书中规定的专业分工为依据；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申请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 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0)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八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

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

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监理方案”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方案”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加粗；
-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加粗；
-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

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监理方案”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招标人如对“监理方案”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3.1.3 要求的材料除外）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0.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0.1 款。

5.1.3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总监理工程师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

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6.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人的价格、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

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鼓励应用数字人民币支付合同价款。

8.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0.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0.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2.2.4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100.00分)	<p>监理大纲: 23.00分 总监: 12.00分 监理机构人员: 14.00分 企业评价: 10.00分 类似工程业绩: 4.00分 设备、检测仪器: 10.0分 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 2.0分 投标报价: 25.00分</p> <p>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总监答辩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p> <p>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抽取范围为。</p> <p>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Q</p> <p>Q值=95%。(Q≥80%)</p>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最高得3分,页数不超过30页,每超过1页,扣0.01分,扣完为止。	3.0
	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最高得3分,页数不超过30页,每超过1页,扣0.01分,扣完为止。	3.0
	投资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最高得3分,页数不超过30页,每超过1页,扣0.01分,扣完为止。	3.0

		安全控制方案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明确有效,符合工程特点,最高得3分,页数不超过30页,每超过1页,扣0.01分,扣完为止。	3.0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及方案得当,最高得3分,页数不超过30页,每超过1页,扣0.01分,扣完为止。	3.0
		现场组织、协调措施方案	工程组织协调措施切实可行,最高得4分,页数不超过30页,每超过1页,扣0.01分,扣完为止。	4.0
		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方案	对本工程重点和技术难点有明确的处理办法和监理对策,最高得4分,页数不超过30页,每超过1页,扣0.01分,扣完为止。	4.0
总监	总监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	总监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得2分;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的加2分。最高得4分。(以注册证书为准,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	4.0	
	总监职称	总监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设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3分。(以职称证书为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3.0	
	总监年龄	总监年龄在35~60周岁(含35、60周岁)之间的得2分,其它得1分。(以身份证为准)	2.0	
	执业年限	总监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20年(含)以上的得3分,20年以下得2分。(以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	3.0	
	监理机构人员 人数	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不少于3人(其中专监不少于1人)的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所有人员均须持有监理人员资格证书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或培训机构颁发的监理人员资格证或培训合格证、企业监理培训考核合格证等。如证书过期需提供相关监管平台备案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6.0	

企业评价	监理组专业配备	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专业配备齐全（其中至少包含房建、机电安装、工程造价专业）的得 6 分，少一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专业以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或毕业证书或注册证上的专业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6.0
		监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平均年龄在 25 周岁~60 周岁（含 25、60 周岁）之间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 2 分。（以身份证为准，提供身份证件扫描件）	
	认证体系	企业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	6.0
		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的房屋建筑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4 分，设区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得 2 分，限评 1 项，最高得 4 分。（同一获奖工程只计取最高分，不重复计。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发文为准，获奖证书与获奖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发文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监理过受监工程造价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类似业绩有一个得 4 分，限评 1 个，最高得 4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造价、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4.0
		现场检测设备能满足工程检测需要的得 10 分，其中须提供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回弹仪，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有效期内的校准或检定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分值×折扣系数，本标段折扣系数为 2%。计算结果保	2.0

		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信用分值以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最新季度的“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准；未列入苏州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信用分值为 0 分。	
	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偏离不足 1% 的，用插入法计算。评标基准价为 119.70 万元。	25.0

4.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4.1.1	定标委员会	成员组成：
4.1.2	定标标准	
4.1.3	定标方法	

注：

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不得低于行政主管部门文件规定，具体文件名称为：《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文号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 35 号。（也可以采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 号））
2. 投标报价须符合《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 号）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宜超过5家。有效投标不超过3家时，不再采用评定“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有效投标为4~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大于6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4.1 定标要求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标准和方法等内容，按照“评定分离”的原则开展定标活动。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4.1.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具体成员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2 定标标准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具体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

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1.5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4.1.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1.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1.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 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5.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信誉和其他要求（如有）；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人员（如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其他要求（如有）。
7.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未按规定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
8.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9.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5. 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6. 申请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7.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18.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1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建设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住 所: _____

乙 方 (代建单位): 上海欣逸资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住 所: _____

丙 方 (监理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适用于铁路企业代建路外工程项目，由代建单位招标后，工程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当事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使用。
- 2.本合同文本不适用于铁路基本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 3.根据相关规定，需要签订《廉政协议》、《安全协议》的，应协商签订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 4.文本留白处均需进行填写，若条款留白处不适用本合同事项，请填写“/”。
- 5.若合同各方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则“争议解决”应选择第3种方式，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 6.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可在“其他约定”条款处填写，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铁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 7.合同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或增减的，签订时应进行更新或增减。
- 8.若本项目系招标或邀请谈判等方式确定，应在“其他约定”条款增加以下内容：“《_____通知书》、甲方《_____文件》、乙方《_____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规定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执行；本合同未规定的按《_____通知书》、甲方《_____文件》、乙方《_____文件》、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未规定的，按铁路行业、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均未规定的，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合同编号:_____)
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代建管理。

2. 根据本工程项目招标结果，确定丙方为工程项目监理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监理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一) 工程名称: _____
(二) 工程地点: _____
(三) 工程规模: _____
(四) 工程投资总额: _____
(五) 建设工期: _____

第二条 监理依据

- (一) 与工程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二)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_____。
(三)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图纸。
(四) 本合同及甲方、乙方与其他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五) 招投标相关文件。
(六) 其他依据_____。

第三条 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服务范围

- (一)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二) 监理服务范围: _____
(三) 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数): _____

第四条 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监理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率____%，增值税_____元。

1. 由于非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甲方、乙方应按监理工作量增减内容与丙方协商一致后，另行支付或扣减监理费。

2. 超出本合同监理服务范围，丙方按甲方或乙方要求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向丙方另行支付。

3. 经甲方或乙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合同签订后，与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颁布及修改，合同各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需进行相应调整。

5. 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税价合计金额相应调整。

（二）验工计价和付款方式：

1. 正式开工后一个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正式开工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正式开工五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项目竣工并取得相关验收证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账户信息

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按照与乙方签订的《委托代建合同》及本合同约定对监理工作进行了解和监督。甲方代表为：_____；甲方代表电话为：_____。

（二）收到乙方批准的验工计价单等付款依据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丙方支付监理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要求丙方更换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的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有权要求丙方更换与承包人合谋损害甲方、乙方利益的丙方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三）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向丙方提供所需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和其他文件资料，包括：_____。

（四）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五）应将丙方的服务范围，以及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告知已选定的承包人。

（六）应在正式开工前适当时间，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

(七) 一般应通过丙方向承包人下达指令；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承包人下达指令，需同时告知丙方。

(八) 可要求丙方指派合格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九) 负责对丙方验工计价结果的签认、批复。

(十) 甲方与乙方《委托代建合同》约定的涉及项目管理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丙方权利义务

(一)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甲方、乙方相关管理要求，实施监理。

(二) 应当建立派驻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确定人员配备及相应管理制度。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现场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数量_____，人员素质要求为：_____。

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乙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任命令。

3. 指派协助乙方工作的人员数量_____，人员素质要求为：_____。

4. 应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制定现场监理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人员配置标准化、现场监理标准化和过程控制标准化。

5. 在履行合同期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开工报告签发后____天内，所有丙方人员需全数进场，施工后期内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

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在更换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同意。

7. 若更换现场其他监理工程师，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8. 丙方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丙方应及时更换并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 严重过失行为；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三) 丙方应在第一次工地例会____日前将监理规划报乙方。监理规划应符合监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四) 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做好工程质量控制。

1. 审查承包人有关质量文件，主要核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措施、关键工艺方案等，核对工期、质量、投资及安全管理措施，按规定对分包单位资质，承包人进场机械数量及性能、主要管理人员及资格等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要求，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 参加工程设计现场技术交底、现场交桩和现场交接。

3. 对承包人的施工放样进行审核或复测,对重要(点)或控制性工程进行独立平行测量。
 4. 在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阅、核对施工图纸,组织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进行现场核对(主要核对地形、位置、几何尺寸、工程数量等),对发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按规定对单位工程(单体工程)开工条件进行检查,严格遵循未进行现场核对的工点不准予开工的要求。
 5. 核查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对试验室资质、试验范围、试验人员资格证书、试验设备和试验条件等内容进行核查确认。
 6. 按照物资采购合同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参与对进场的承包人用于工程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按要求进行见证或平行检验。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资不得批准承包人投入使用。
 7. 严格按规范要求对每道工序、各个部位进行规定的质量抽检和现场检查,对关键工序、重点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做好隐蔽工程质量检查及影像留存工作,并对相应质量记录进行签认。对承包人的检验、检测、试验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经签认合格的工序不得转入下道工序施工。
 8. 按验收标准规定组织分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的工程方可签认。
 9. 参与施工技术方案研究和设计变更管理工作。协助乙方审查《变更设计提议单》,参与方案研究、现场核对和责任分析,并按照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监督承包人实施。
 10.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参与缺陷原因调查分析,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签认。
 11. 对沉降变形进行平行观测,对精密测量资料进行确认检查。
 12. 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自检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确认达到验收要求。验收完成后,出具监理工作报告,对单位工程及总体质量作出评价。按规定参加竣工验收,对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整改。
 13. 按规定参加质量回访工作,配合解决运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 (五)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做好安全控制。
1. 建立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监理并明确其职责。
 2. 审查承包人的安全组织机构、规章制度、保障措施、危险源识别及预防措施、关键工序安全保证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3.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现场安全人员到岗、安全设施配置、施工人员行为及现场安全状况等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发出整改指令,督促整改。
 4. 审查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5. 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标识、标牌、持证上岗以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六)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做好审核工作。
1. 按照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合同工程量清单和质量验收结果,开展现场工程计量工作,做到客观、准确、及时,计量项目数量不漏、不超、不重。

2. 审核承包人报送的验工计价表，对照质量验收结果准确核对工程数量，签认验工计价凭证。验工计价文件需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3. 严格按变更设计规定办理变更设计工程量计价工作。

4. 其他工作：_____。

(七) 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做好报告工作。

1. 丙方应接受乙方及其代表向其发出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指令。对乙方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2. 丙方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属于重大问题的事项包括：_____。

3. 对于乙方和承包人在委托服务范围内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丙方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乙方、承包人协商确定。

4. 当乙方与承包人的争议由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时，丙方应当提供事实材料。

5.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技术规范、报告及记录监理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服务有关文件归档。

6. 丙方应在每月 3 日前将上个月的月报报送乙方。工程竣工后，丙方应向乙方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丙方应立即向乙方报告。

7. 投保职业责任险的约定：_____。

(八) 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有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照等资质证明、丙方派驻人员劳动合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复印件。否则，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九) 其他：_____。

第八条 工程责任

(一) 甲方责任。

应按照法律法规就本工程的实施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许可。如果违反有关规定未取得许可擅自实施工程，对乙方、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乙方责任。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下达指令，或发出指令未通知丙方，造成工程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丙方责任。

1. 应依法对施工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造成事故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因承包人违反承包合同约定或丙方的指令，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工期延误等造成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其他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监理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监理费用总额的____%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 (三) 乙方未及时签认、答复或未及时向甲方提报丙方计价资料,造成丙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变更。

(二) 合同解除情形:

1. 甲方决定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由此造成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相应赔偿。甲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持续时间超过日,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要求限期改正。丙方超过____日未整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乙方损失,丙方应予以相应赔偿。

3. 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____日后仍未收到服务费用,则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____日甲方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丙方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并应同时通知乙方。暂停服务后____日内丙方仍未获得服务费用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按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将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约定采取下述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合同各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 合同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其他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其他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

并且在其他方要求或在合同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其他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三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一）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其他方，被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三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

行程序。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 (一)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合同三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 (三) 三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 (四) 三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 (五) 其他约定: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及
(丙方名称)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 六、类似工程业绩
- 七、设备、检测仪器
- 八、其他资料
- 九、监理大纲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 _____ 元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总监代表 (如有)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二)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劳动合同、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连续近3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手册（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五、企业评价材料（奖项、信誉等）

六、类似工程业绩

(一)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七、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八、其他资料

九、监理大纲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本示范文本进行补充或修改，但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不得违法违规，且必须逐一列举在以下栏目中。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补充修改

以下空白。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编制日期：